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 第二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4 月 29 日（週五）下午 14：00

地點：學務長會議室

主席：詹學務長惠登

出席：詳如簽到單

紀錄：吳季蓉

一、本學期服務學習分享交流會建議預定辦理時間 6/24(五)於教學大樓 C403 教室。

（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導組）

決議：請遵照行事曆確定時間，第十九週 6/27（一）辦理。

二、服務學習建議引導三階段，各系點數試算。

建議：制定各系獨立引導階段及建立服務學習點數計算標準原則，並於新生學生手冊中加入資訊。

三、審查 100 學年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、活動內容及點數。

（提案單位：各單位）

決議：（請參考課程類附件 A 修正、活動類附件 B 修正）

課程類：

1. 選課對象為從 100 學年度開始（含）入學學生者，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申請點數上限修訂為 30 點。
2. 張中煖委員建議，因相關本校教師成長發展，各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應以專任教師較適合。
3. 共同科開設服務學習-藝術人的社會實踐，協同國小教師推動藝術融入的語文教育、性別教育、生命教育等課程主題，申請上、下學期各服務學習 20 點通過。
4. 共同科開設服務學習-新移民與媒體識讀，議題新移民公益傳媒，申請服務學習 20 點通過。
5. 共同科開設服務學習-生命教育，議題兒童青少年、自閉症社群弱勢關懷與陪伴，申請服務學習 20 點通過。
6. 共同科開設服務學習-東海岸跨域探索與自然寫作，議題志工培育、弱勢關懷及陪伴、環保，申請服務學習 20 點有條件通過，將視本學期執行成效再作評估。
7. 音樂系開設音樂即興與跨領域之隨想，議題弱勢關懷陪伴及醫療服務，申請上、下學期各服務學習 36 點修訂 30 點通過。
8. 傳音系開設服務學習-南管樂，議題社會人士及兒童青少年藝術教育推廣，申請服務學習 32 點修訂 30 點通過。

- 9.舞蹈系開設舞蹈製作實習 I、II-焦點舞團：社區服務實踐，議題兒童青少年、社區營造藝術文化交流，申請上、下學期各服務學習 40 點修訂 30 點通過。開設原住民舞蹈，議題志工培訓、公益傳媒、藝術文化交流，申請服務學習 15 點通過。
- 10.美術系開設跨領域創作基礎 I、II，議題國際共用資料基礎建，申請上、下學期各服務學習 20 點通過，委員建議本次服務區域勿與上學年相同。
- 11.師培中心開設藝術服務學習 I、II，議題社會服務、藝術教育，申請上、下學期各服務學習 40 點；建議因服務時程為每年寒暑假營隊，課程為營隊培訓課程申請服務學習 10 點通過；另實質執行服務之營隊活動提請活動類申請點數，40 點為上限。
- 12.戲劇系開設社區劇場實習，議題藝術文化交流，申請服務學習 22 點通過。

活動類：

劇設系、戲劇學院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活動皆通過，請修正計畫內容，加入詳細培訓及出隊實際服務時數，並依據服務學習點數計算標準原則辦理，提出確定申請點數。

- 四、 補審查核定 99 學年度執行服務學習活動點數。(請參考附件 C 修正)
(提案單位：各單位)

決議：劇設系、師培中心及美術系申請活動皆通過，請修正計畫內容，加入詳細培訓及出隊實際服務時數，並依據服務學習點數計算標準原則辦理，提出確定申請點數。

- 五、 為因應本校學系特殊性，並鼓勵學生服務學習，建議同意以下方案
(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)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六、16：00 散會